

【書評】

# 論馬克思自由觀的多重面向：評《《資本論》完全使用手冊：版本、系譜、爭議與當代價值》

萬毓澤

新北：聯經，2018 年，216 頁

鄭楷立

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I do not want to rise above the working class, I want to rise with them.

— Eugene Debs

萬毓澤教授於 2018 所出版的《《資本論》完全使用手冊：版本、系譜、爭議與當代價值》（以下簡稱《手冊》），毫不愧對「完全使用手冊」的名稱，提供了一個全面性的回顧。馬克思的學說以及之後馬克思主義發展所產生的巨量文本跟議題，對於新進的研究者來說產生了極大的入門門檻。而《手冊》提供了對上述發展和議題一個全面性的理論地圖，讓中文世界的讀者可以更容易地去親近馬克思主義的研

究和發展。接續將簡要回顧《手冊》的議題，然後呈現馬克思自由觀的多重面向。

## 一、《資本論》的艱難

《資本論》是一本大字頭的書籍，人人都聽過它，但讀過的人著實不多。有一些比較便宜的方式便是藉由閱讀馬克思單篇的文章來取代閱讀馬克思晚年花費十幾年耕耘的《資本論》。像是《一八四四年經濟學哲學手稿》就會被視為是馬克思主要的哲學著作，或是在某些系所中就只閱讀這篇文稿來替代閱讀《資本論》。但試想，將馬克思終其一生都沒有出版的手稿視作其哲學代表作，反而不去閱讀他晚年花費許多精力打造的《資本論》，這無疑是捨本逐末，也從來都不是認真對待一個思想家的方式。

《資本論》的艱難有三重，其一是馬克思在世時只出版編譯了《資本論》第一卷，而《資本論》第一卷的第三、四版和《資本論》第二、三卷的編輯則由恩格斯代勞（頁 15-20）。恩格斯的編譯對於要正確理解馬克思主張來說構成了一個困難，因為必須區分馬克思本人的原話跟恩格斯修正排版編修後的版本。其二，《資本論》有許多版本，馬克思也有許多尚未公開的手稿，再加上不同譯本之間的差距，以至於最終我們讀到文本都或多或少經過了轉譯。譬如已逝的孫善豪教授就在《德意志意識型態 I. 費爾巴哈原始手稿》中指出（2016，頁 xlili-xliv），中共中央編譯局出版的《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便完全錯譯了《德意志意識型態》中一個關鍵的語句：把「意識（das Bewußtsein）除了是有意識的存在（das bewußte

Sein) 之外，永遠不能是別的什麼東西」，錯譯成「意識在任何時候都只能是被意識到了的存在」。其三，《資本論》本身並不易讀，不易讀的地方在於前面幾章區分了「價值」、「使用價值」、「交換價值」和「價格」。需要花費一些時間去理解馬克思如何使用這些概念。這三個主要的因素構成了閱讀《資本論》艱難。

萬毓澤教授於《手冊》第二章統整了恩格斯晚期對馬克思著作的編修，以及第三章中討論《資本論》三卷的整體架構和閱讀心法，以及黑格爾對馬克思的影響。<sup>1</sup> 這都提供了我們閱讀《資本論》之前的概要和方向。

## 二、為什麼要閱讀馬克思及《資本論》

一個懸而未論的問題是：為什麼在這個時代裡還需要閱讀馬克思或是《資本論》的問題。這不是一件不證自明的事，反而馬克思的著作常常被認為只處理特定資本主義類型，或是有些人認為在一個階級問題或是左右區分不再重要的時代中，馬克思或是《資本論》僅剩智識史或思想史上的旨趣，沒有任何理論意涵，更別說是指引實踐。

有必要認真回覆上述的質問。首先萬毓澤老師在《手冊》開頭就指出，「馬克思作品受重視的程度，大致與經濟的興衰呈現『負』相關。十年來陸續出現的次貸危機、歐債風暴、國際政治經濟動盪。乃至於全球日益嚴重的社會經濟不平等及其引發的『另類全球化』(altermondialisation) 運動，都在多國掀起『馬克思熱』」(頁8)。第

---

<sup>1</sup> 亦可見孫善豪(2009; 2016)中的討論。

一個閱讀馬克思著作的理由是，我們仍然活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而且是一個越加成熟的資本主義社會。若是如此，任何有實踐意涵，想要回覆實際社會運作的主張，都不能跳過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社會的解析來提供深刻的理解和批判。馬克思的著作和《資本論》之所以歷久彌新，讓一代又一代的知識分子投身左翼運動，不是因為他們受意識型態控制，反而在閱讀馬克思著作和《資本論》時，深化了對資本主義社會實際運作的理解。我們之所以還需要閱讀《資本論》的主要理由便是它是理解資本主義社會運作最經典最深刻的作品，現今（讓我們大膽主張）仍沒有任何作品展現出比《資本論》更為深刻的資本主義社會解析。若是如此，任何有志要處理資本主義社會問題和危機的人，都不能迴避《資本論》。

但一個接續的質疑是，如同《手冊》所指出的「馬克思討論的是十九世紀的資本主義，但現在已經是『後工業社會』、『資訊社會』、『後資本主義社會』的時代，故馬克思的論述早已過時」（頁63）。第二個質疑認為，即便《資本論》是解析資本主義不可或缺的經典，但新的資本主義型態是《資本論》所沒有辦法處理的。萬毓澤教授精準地回應了第二個質疑，他指出「資本主義生產的三個主要事實」：分別是（1）「生產資料集中在少數人手中，因此不在表現為直接勞動者的財產，而是相反地轉化為社會的生產能力，儘管首先表現為資本家的私有財產」，（2）「勞動本身由於協作、分工以及勞動和自然科學的結合而組織成為社會的勞動」以及（3）「世界市場的形成」（頁63-64）。上述三點僅僅只是《資本論》中眾多仍然有效的事實陳述的一部分，又譬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商品拜物教，或是資本主義危機理論，或是藉由縮減和延長工時的鬥爭來說明階級關係的存在。《資本論》會過時只會有兩個原因，其一我們不是資本主義社會了，但這顯

然不是事實；其二，《資本論》未能成功掌握資本主義核心要素。但若是《資本論》掌握了資本主義的本質，那便從來沒有過時與否的問題。

接續是異化的問題。如同前面所指出的，《一八四四年經濟學哲學手稿》所談及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異化問題常被認為是馬克思主要的哲學立場，從而馬克思（在某些學科中）就等同異化理論家。萬毓澤教授正確地指出異化概念並沒有在《資本論》中缺席，毋寧是有一種不同於早期的異化概念（頁 75-78）。我同意這個說法，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異化的關懷一直都在，不應該輕易地採取前後馬克思的對立觀點。<sup>2</sup> 但另一方面，我認為作為哲學家跟作為社會科學家的馬克思的確是有一個**轉變**（如果不說這是一種斷裂的話）。馬克思在《綱領》第十一條中清楚地指出「哲學家只是以不同方式來詮釋這個世界，重點是改變它！」<sup>3</sup> 區分詮釋跟（因果）解釋是典型社會科學哲學的兩種不同知識論立場，詮釋給予意義和重要性，因果解釋則要掌握社會的因果律則。如果我們依循《綱領》第十一條的說法，馬克思認為自己要做的事不同於哲學家，因為哲學家只是在詮釋（interpret）世界，但他想要掌握社會轉型的律則來改變世界。那麼，前後期的異化概念似乎也可以對應詮釋跟解釋的區分來說明。早期的異化概念毋寧是給予意義，說明作為一個異化的存在本身的意義是什麼，但是在《資本論》馬克思要給予的是人類怎麼在資本主義社

---

<sup>2</sup> 像是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說道：「工人不斷地向進入生產過程時那樣又走出這個過程：他是財富的人身泉源，但被剝奪了為自己實現這種財富的一切手段。」（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2008，頁 658）

<sup>3</sup> 英文是：The philosophers have hitherto only interpreted the world in various ways; the point is to change it!

會成為一個異化的存在。兩者雖然都使用了異化的概念，但依據《綱領》第十一條來看，是否在後期的作品中，解釋人類如何成為異化存在才是主要的工作。

不論如何，萬毓澤教授在《手冊》當中闡釋馬克思常被誤讀或誤會之處，都發人深省。我相信阻卻了台灣社會中普遍對馬克思及馬克思主義以訛傳訛的鏈結。

### 三、馬克思的自由觀

在《手冊》中，萬毓澤教授特別討論加拿大政治理論家 William Clare Roberts 的新書《馬克思的地獄》，在書中 Roberts 認為馬克思採用了但丁在《神曲》中的結構來寫作《資本論》。馬克思在《資本論》所使用的許多莎士比亞的語句以及如同 Roberts 所主張的《神曲》結構，都說明了《資本論》有許多文學意涵有待挖掘。但我想特別討論的並不是《資本論》中的文學成分，而是 Roberts 藉由共和主義的自由觀來理解馬克思本人的自由概念。

總結來說，我認為在馬克思的思想中，我們都可以找到文本證據去支撐三種不同的自由觀（消極自由、積極自由和共和自由）。但這裡面對的兩個主要問題是，其一，伯林（Isaiah Berlin, 1909-1997）對於消極自由和積極自由的界定在過去二十年中被視為是有待修正的觀點，因為自由總是某個主體免於某個限制後去從事某個目的的三拼式關係（a triadic relation）（MacCallum, 1967）。任何自由觀都必須回答什麼造成自由的限制，以及什麼才是合適的目的。因此，三個伯林認為是積極自由的立場（左派倡議的「有效自由」（effective freedom），

自由主義者倡議的「自由作為自主」(freedom as autonomy)，以及共和主義者倡議的「免於支配的自由」(freedom from domination)，都只是在爭論限制是什麼以及目的的範圍。自由概念的問題意識至此轉換為：沒有實現自由的條件是否是一種對自由的限制，自由作為自主需要我們提供什麼條件，以及免於支配的共和主義自由觀是否能由消極自由來理解。那戰場便從伯林在冷戰時期所在乎的極權政體打著積極自由的名號侵犯個人消極自由，轉變成什麼才是對自由的限制的根本問題。

其二，若是我們可以找到文本支持馬克思有上述三種自由觀，那麼，這些自由觀之於什麼樣的對手可能才是論述上最迫切的問題。馬克思和馬克思主義最核心的關切還是資本主義如何限制個人自由，從而反對自由主義者認為：**沒錢或貧窮不是一種對自由的限制**，反而對自由主義者來說限制自由只能來自於**其他人的物理干涉**。<sup>4</sup> 接續我想討論兩件事：馬克思實際上會支持共和主義自由作為一種**工具性論證**（亦即免於支配最好的方式便是成為自己的主人），以及馬克思如何闡述資本主義社會對個人自由的非物理限制。我想指出，馬克思的共和自由面向不只有政治參與和集體自主而已，以及馬克思比自由主義者更愛護消極自由。

---

<sup>4</sup> 當然任何學派主張總是有例外和變形，但伯林和羅爾斯便是抱持上述觀點。另外，如果自由只能為其他人的物理行徑所限制，那麼當一個綁匪舉槍對你說「要錢還是要命」的時候，你的自由並沒有被限制。因為威脅是一種心理影響，而不是物理性的。

## （一）共和自由的工具性論證

共和主義所倡議的免於支配的自由，除了不同於免於干涉的消極自由（freedom from interference）之外，實現共和自由本身便具有價值。共和自由實現了人民參與政治的自由，並藉由自我制定法律來實現自治和自我作主的價值，在共和國的人民因而享有專制國家所沒有的政治自由。在《手冊》中我們可以看到馬克思在工人合作運動中擁抱了自由作為自主以及參與政治的自由的豐富面向之外（頁97-105），馬克思思想中有一個重要的共和主義自由的工具性論證，是我們不能忽略的，亦即：「生產工具公共化」（the public control of means of production）能讓我們免於被支配的不自由。共和自由的工具性論證並不著眼於實現共和自由所帶來的價值，而是主張，當人們參與政治集體制定法律的時候，最能保障不被支配的自由（Swift, 2019: 152-154）。在這個意義上，要求生產工具公共化的核心理由是不想被支配，而可以不用是，生產工具公共化實現了政治參與和自主的價值。這是共和主義自由觀的工具性論證。

那接續的問題便是，對於馬克思來說，資本主義社會的支配形式如何可能？在《資本論》第一卷中的一個核心主張便是，資本主義社會便是生產者逐漸同生產工具分離的過程（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2008，頁21章、665-666），從而資本家掌握了生產工具，使得無產者（沒有生產工具的人）只能藉由販售勞動力來換取薪資。這是典型的支配關係，資本家因為掌握了生產過程中必要的生產工具，因此能藉由結構性的優勢地位汲取社會中的勞動剩

餘，亦即剝削。對馬克思來說，資本主義的剝削和階級關係源自於生產工具的私有化過程。據此，馬克思認為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中，生產工具必須要公共化。<sup>5</sup>

生產工具公共化的主張其實是一個免於支配的共和自由的主張。和傳統共和主義主張在政治領域中享有政治自由和政治參與，從而實現自我立法自我治理的內蘊價值（intrinsic value）不同。要求生產工具公共化的主要理由並不是生產工具公共化本身有任何內在價值，<sup>6</sup>而是生產工具的私有化是導致階級關係之所以可能的必要條件，從而衍伸了剝削和資本積累的問題。在《手冊》中，萬毓澤教授也指出在《法蘭西內戰》和《資本論》第一卷中對生產工具產生的支配問題的文本證據（頁 100-101）。更精確地說，生產工具私有化可以在四個層次上造成資本主義支配關係：最抽象的層次來說，資本對勞動剩餘的支配，亦即資本積累成為了社會運作的主要邏輯；<sup>7</sup>再者是資產階級對於無產階級的支配，亦即資產階級藉由壟斷生產工具從勞動階級手中汲取剩餘價值；最具體的層次是，個別的雇主對個別勞工的支配關係，體現於勞工想要休假或是加薪等等都由個別雇主的好惡來決

---

<sup>5</sup> 生產工具公共化不一定等同國有化，公共化的核心精神在於能否為眾人民主地掌握。從而在蘇聯，國家不為人民所掌握時，國有化就不是公共化。在此我們必須脫離生產工具公共化就是國有化的錯誤連結，馬克思至始至終都是個民主主義者，反對官僚控制國家。

<sup>6</sup> 可能有某種觀點會認為，當生產工具和生產者緊緊綁在一起的時候，才能實現人類作為勞動生物的價值。但這個說法的問題是，生產工具私有制中生產者也可以有條件的使用生產工具。

<sup>7</sup> 像是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說道：「勞動對資本的這樣形式上的從屬，又讓位於勞動對資本的實際上的從屬」（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2008，頁 583），或是「資本……是對無酬勞動的支配權」（2008，頁 611）。

定；<sup>8</sup>最後是 Roberts 所指出國家的政治支配（2017: 235）。上述四種由抽象到具體，由非個人支配到個人支配，**共構了資本主義社會的支配問題。**

免於支配從而達到政治參與和實現自主是馬克思思想中很重要的共和主義精神，但當我們區分了共和主義自由的非工具性論證和工具性論證時，這個區分幫助我們更清晰的理解馬克思自由觀中的不同剖面。在馬克思所偏好的社會共和國中是不會也不該有柏林所擔憂的極權支配問題。接續我要討論馬克思主義之於消極自由的關係。

## （二）馬克思的消極自由觀

馬克思的自由觀體現在三種不同的自由面向：自由作為自主，共和主義自由以及有效自由上，《手冊》聚焦在共和自由和自由作為自主上，在此我想強調消極自由面向來完整馬克思自由觀的圖像。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常認為是以平等換取自由，或是以個人自由換取集體積極自由；社會主義或是共產主義社會箝制個人自由的印象深深烙印在許多人的心中。沒有人會認為馬克思或是馬克思主義是個人消極自由的捍衛者，反而這種拿個人自由交換其他價值是一種常見的說法。但馬克思和馬克思主義者深刻體認到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貧窮或缺錢是如何箝制個人消極自由。但或許更令人驚訝的是，支持消極自由（免於他人干預的自由）的自由主義者們，反而會認為台北車站的遊民們跟郭台銘有著同樣的自由，只是遊民們沒有**行使自由的條件**。接

---

<sup>8</sup> 像是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說道：「積累是對社會財富世界的征服。它在擴大被剝削的人身材料的數量的同時，也擴大了資本家直接和間接的統治」（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2008，頁 684）。

續我將探究 G. A. Cohen (1941-2009) 於 2001 年所呈現的論證，<sup>9</sup> 他反對自由主義者們將貧窮和缺錢視作沒有行使自由的條件，而不是不自由的看法。讓我們先藉由伯林跟羅爾斯 (John Rawls, 1921-2002) 的文本來舉證自由主義者的說法。伯林說到：

**區分自由與行使自由的條件是很重要的。如果一個人過於貧窮或是過於無知或是過於虛弱而無法使用他的合法權利，那麼這些權利所賦予他的自由對他來說就什麼都不是，但自由並沒有因此而消失。促進教育、健康正義、提升生活水準、為藝術和科學發展提供機會、防止反動的政治或社會或法律政策或恣意的不平等，的義務，並沒會因為該義務不必然導向促進自由本身而弱化，但其導向了只有擁有自由才有價值的條件們，或是導向了可能獨立於自由的價值們。** (Berlin, 1969: liii；黑體為本文筆者的強調)

上述引文中，伯林告訴我們要區分自由跟行使自由的條件。一個人可能因為天生殘疾無法走過廣場，或是因為缺錢而買不了車票前往倫敦，但這不是因為他們沒有自由而是沒有行使自由的條件。讓我們繼續來看羅爾斯的說法：

由於貧困和無知，或是普遍來說缺乏手段，進而無法利用自己的權利和機會有時會被視為限制自由的因素。然而，我不會這麼

---

<sup>9</sup> Cohen 是英國政治哲學巨擘，運用分析哲學的方式來重述整理捍衛馬克思（和馬克思主義）的規範性立場。雖然在後期完全放棄馬克思主義轉成忠實的社會主義者，但這仍不妨礙他在馬克思規範性理論以及馬克思歷史理論上的深刻貢獻。他在政治哲學上力抗 Robert Nozick、John Rawls 和 Ronald Dworkin，捍衛平等主義立場的成就也是有目共睹。

說，而是我會認為這些事情會影響自由的價值……自由的價值對每個人來說都不是一樣的。有些人擁有更大的換財富，因此有更大的手段來實現他們的目的。(Rawls, 1971: 204；黑體為本文筆者的強調)

羅爾斯也贊同貧窮或是缺乏實現自由的手段本身並不是沒自由，只是自由對每個人的價值不一樣。自由主義者認為，對台北車站的遊民來說，自由的價值比較低，對郭台銘來說，自由的價值比較高。伯林和羅爾斯應該可以代表主流自由主義者的立場，他們區分自由與行使自由的條件的理由是，他們將限制自由的因素侷限在他人的物理性干預 (Cohen, 2001/2011: 169)。據此，在同一個國家內，窮人跟富人的自由是一樣的，但能否行使自由便各憑本事。讓我們把這種自由觀稱呼為「純粹的消極自由觀」(Carter, 2022: Sec. 5)。要注意的一點是，伯林至少也是個社會民主主義者，羅爾斯則是自由平等主義者，兩者的共通點是會出於平等或是共同體的理由去補償社會弱勢，但他們堅持的是，自由不會因為貧窮（或缺乏手段）就有任何減損。

通常，一個身障者無法攀爬樓梯時（自然因素），他是不能而不是不自由，但是當綁匪把人質限制在房間內時（人為因素），他是不自由而不是不能。所以「限制自由的來源」是消極自由支持者的一個主要爭議，在自然因素和人為因素中，純粹消極自由的支持者會認為只有人為因素才是限制自由的因素，自然因素則不是。在此無法深入相關的討論，但 Cohen 提出的質問是：缺錢或貧窮本身是否是一種限制自由的因素。

Cohen 的論證很簡單，但巧妙結合了一個馬克思思想中非常重要的主張：錢不是物，反而錢背後隱藏著社會關係，才會讓錢產生價

值（2001/2011: 174, 184-185；Marx，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2008，頁 2-3 章）。正因為錢拜物（以為錢本身就具有價值，價值是錢的自然屬性），伯林和羅爾斯才會主張缺錢或貧窮是一種自然因素，從而沒錢不是沒有自由。Cohen 的天縱英才來自於將《資本論》第一卷中的核心觀點轉換成批判「純粹的消極自由觀」的立場。但如果錢是一種社會關係，從而沒錢買車票就會被站務人員和警察請下車，這明顯是一種人為因素，那麼沒錢和貧窮著實構成了一種限制自由的因素（Cohen, 2001/2011: 181-186）。<sup>10</sup> 這個重要結論的理論意涵是，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的差距並不是在於前者有比較多的自由後者有比較多的平等，從而社會主義是拿平等換自由。Cohen 告訴我們，馬克思主義想要消除資本主義社會中窮人或無產階級的不自由。<sup>11</sup> 但另一方面，Cohen 認為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擁有不同組合的自由，他並沒有據此主張資本主義社會就比社會主義社會更差（2001/2011: 175）。

不論是馬克思關於共和自由的工具性論證，或是馬克思主義捍衛的消極自由的觀點，都說明了我們可以在馬克思思想中發現支持當代三大自由觀的說法和文本證據。這都顛覆了社會主義和共產社會就是要箝制個人自由，就是拿平等換自由的謬思。伯林說過狼群的自由就是羊群的末日，我認為他心中想的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私有生產工具的自由就意味著無產階級的不自由。若是如此，任何堅定的消極自由

---

<sup>10</sup> 上述只是簡略總結 Cohen 的主張，任何想攻擊或是回顧其說法的人，不妨自行閱讀。

<sup>11</sup> 在 Cohen（1991/2011）的另一篇文章“Capitalism, Freedom, and the Proletariat”中，Cohen 論述了階級關係本身怎麼構成了結構不自由，這也可以被理解為一種消極自由意義上的不自由。所以 Cohen 提供了兩種理解資本主義對無產階級造成的不自由：貧窮和結構不自由。

的捍衛者都必須認真思考生產工具公共化所帶來的更多人的自由。

## 四、全台灣（或全東亞）的反資本主義者聯合起來！

由於台灣戒嚴的歷史因素，在台灣研究馬克思和馬克思主義的研究者相對稀少，或是毋寧說，以資本主義社會為主要研究對象的人在台灣相對稀少。但台灣特別是資本主義社會的重災區，自 20 世紀中後期開始作為世界工廠的東亞社會，累積了巨大財富，但同時是世界知名的高工時低工資國家，近年台灣（和東亞社會）年輕一代普遍抱有躺平的想法。照理說，台灣（和東亞社會）應該更能產生強健的左翼思想，但現實是國族議題佔據了政治場域中的主要位置。這類國族議題總是優先於左右之爭，或是國族議題和進步議程之間的衝突，讓台灣成為了馬克思主義學說中的一個異例（anomaly）。對此，我認為有必要給個說法，不論那是要修正國族議題在馬克思主義傳統中的邊緣地位，或是認為台灣仍在處理一個前現代的認同議題，都值得有一個對台灣問題的馬克思主義分析。

其次，如何形塑一個強健的左翼社群對於台灣社會來說是十分重要的議題。如果我們樂觀的認為，藍綠鬥爭已經來到終局，新的政治認同（諸如台民黨、時代力量和基進黨）夾雜不同的進步立場漸起，那麼在這個大風起兮的階段，左翼必須要能夠給予明確的價值立場。不論是否曲高和寡，我們都很難想像（或是不敢想像）左翼的聲音會在這五年十年的轉向中缺席。即便我們不一定要是馬克思主義者，但一個從台灣具體的資本主義社會情境出發，以資本主義的弊病為首要

對象，從而招攬許多有志回應實際社會問題的不同思考。這樣的聯合本身允許彼此在政治意識型態上的歧異，從而是否是馬克思主義者並不重要，反而是以反資本主義社會為首要目標的聯合。如何醞釀出在台灣和東亞上空遊蕩的反資本主義幽靈，是吾人值得共同思考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恩格斯、馬克思

- 2016 《德意志意識型態 I. 費爾巴哈原始手稿》，孫善豪譯。台北：聯經。

Engels, Friedrich and Karl Marx

- 2016 *Deutsche Ideologie I. Feuerbach Urmanuskript*, trans. by Shan-Hao Sun. Taipei: Linking.

馬克思

- 2008 《資本論》第一卷，收錄於《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北京：人民出版社。

Marx, Karl

- 2008 *Capital, vol. 1, in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vol. 5*, ed. and trans. by jhong gong jhong yang ma ke sih en ge sih lie ning sih da lin jhu zuo bian yi jyu. Beijig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孫善豪

- 2009 《批判與辯證：馬克思主義政治哲學論文集》。台北：唐山。

Sun, Shan-Hao

- 2009 *pi pan yu bian jhen: Marxism jheng jhieh jhe syue lun wun ji*. Taipei: Tonsan.

萬毓澤

2018 《《資本論》完全使用手冊：版本、系譜、爭議與當代價值》。新北：聯經。

Wan, Poe Yu-ze

2018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Das Kapital: Manuscripts, Genealogy, Controversies and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New Taipei: Linking.

外文部分

Berlin, Isaiah

1969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rter, Ian

2022 “Positive and Negative Liberty,”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 by Edward N. Zalta. Available at <https://plato.stanford.edu/archives/spr2022/entries/liberty-positive-negative/>

Cohen, Gerald. A.

1991/2011 “Capitalism, Freedom, and the Proletariat,” in Michael Otsuka ed.,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and Other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U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147-165.

2001/2011 “Freedom and Money,” in Michael Otsuka ed.,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and Other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U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166-192.

MacCallum, Gerald, C.

1967 "Negative and Positive Freedom," *Philosophical Review* 76:  
312-334.

Rawls, John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oberts, William C.

2017 *Marx's Inferno: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Capital*.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wift, Adam

2019 *Political philosophy: A Beginners' Guide for Students and  
Politicians*. London: John Wiley & Sons.